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07/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HS/1/05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 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0月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林健鋒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勞工及福利局
康復專員
馬羅道韞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賴黃淑嫻女士

助理運輸署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何裕文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殘疾人士運輸
莫英傑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鄧爾邦先生

政策及研究主管
朱崇文博士

九廣鐵路公司

市務總經理
程艾樂先生

傳媒及社區聯絡經理
黎瑞玲女士

地鐵有限公司

對外及議會事務經理
蘇雯潔女士

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車務總監
葉松添先生

財政及行政總監
何世基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偉波先生

營運總監
鍾澤文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董事
莫華勳先生

行政經理
黃華先生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總經理
梁德興先生

營運經理
王在球先生

策劃及聯絡主任(運輸)
陳文沂小姐

殘疾人士爭取交通半費優惠聯席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會長
莊陳有先生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總幹事
鄭德華先生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康復政策委員會主席
陳錦元先生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政策倡導主任
陳嘉賢先生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家長代表
羅建平先生

香港復康聯盟
主席
張健輝先生

香港復康聯盟
總幹事
林芳婷女士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副主席
羅偉祥先生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主席
何雪芬女士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副主席
林駿德先生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綜合復康服務會員
鍾承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2414/06-07 —— 2007年7月24日會議的紀要)
號文件

2007年7月2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2417/06-07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2417/06-07 —— 秘書處所擬備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02)號文件

2. 應主席的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表示，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曾在2007年9月12日與殘疾人士爭取公共交通半費優惠聯席(下稱"聯席")會晤，勞工及福利局

局長在席上重申勞工及福利局對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一事的立場，並同意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有助鼓勵殘疾人士多外出，參與各類活動，從而促進他們全面融入社會。她補充，勞工及福利局在積極跟進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希望公共交通營辦商可盡快實施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之餘，亦同時會在福利政策範疇研究資助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可行性。然而，這會涉及額外公帑支出及其他康復服務需求的考慮。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匯報政府當局在2007年10月初與公共交通營辦商討論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在2007年3月提出的方案(下稱"地鐵公司的建議")所得的結果。她接着請委員參閱在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2417/06-07(01)號文件)附表中述明的公共交通營辦商就地鐵公司的建議所提出的意見，並補充說，雖然公共交通營辦商關注其機構內部系統的硬件和軟件所需的技術修改範圍，以及有關修改所涉及的費用，但如落實地鐵公司的建議，他們大部分都願意提供行政上的支援。

與公共交通營辦商舉行會議

3. 應主席的邀請，公共交通營辦商的代表輪流就地鐵公司的建議表達他們的意見。委員察悉，雖然大部分公共交通營辦商願意負擔行政費用及推動落實地鐵公司的建議，但他們無一願意負擔所涉及的技術及資本費用，包括軟件及硬件的修改。此外，鑒於建立基線繁複及所需的時間，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下稱"九巴／龍運巴士")亦建議考慮以實報實銷原則向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款項的方案(下稱"九巴的反建議")。根據九巴的反建議，在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服務及享有半價之後，政府會以實報實銷原則向公共交通營辦商發還正常與優惠票價之間的差額。據九巴／龍運巴士所述，實報實銷方案的好處在於簡單，無需涉及搜集數據及釐定基線的問題。與實施地鐵公司的建議相比，此方案亦可在較短的時間內推行。

與殘疾人士團體舉行會議

4.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聯席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上述意見書已於2007年10月10日隨立法會CB(1)27/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5. 應主席的邀請，殘疾人士團體的代表輪流就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表達他們的意見。簡而言之，雖然自2001年起便提出此議題，但政府當局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在推動此事方面無甚進展，他們對此感到

失望。尤其是，與近期的傳媒報道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2007年9月與殘疾人士會晤時的正面態度相反，政府當局仍未能承諾提供新資源，以落實殘疾人士的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而公共交通營辦商也仍然以技術問題為藉口，拒絕參與地鐵公司的建議。有關代表呼籲小組委員會基於下述情況，確保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一事不再受到拖延：

- (a) 由於殘疾人士的收入一般較低，公共交通票價優惠對於他們融入社會至關重要；
- (b) 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所導致的開支不大，並且甚至會為公共交通營辦商帶來額外收入。考慮到政府的龐大財政盈餘，並有鑒於其作出減稅和涉及巨額公帑的12年免費教育的決定，當局實有能力提供新的資源，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及
- (c) 倘若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是一項政策決定，技術問題就不應構成障礙。此外，鑒於地鐵公司現時能提供各項票價推廣優惠，地鐵公司的電腦系統實不應有任何困難支援殘疾人士的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6. 就此，香港復康聯盟認為，由政府資助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只應屬過渡性安排，並應在實施一段時間後進行檢討。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透過在公共交通營辦商的牌照／專營權協議中，訂明其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規定，要求公共交通營辦商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

與平等機會委員會舉行會議

7. 應主席的邀請，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主席鄧爾邦先生表達了以下意見：

- (a) 平機會尚未接獲行政長官就其有關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函件的回覆。雖然政府一直鼓勵企業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但不清楚政府是否願意帶頭推動企業社會責任，透過行使其在地鐵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的擁有權及管理權，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並為其他公共交通營辦商樹立榜樣；及
- (b) 若整體社會容許經濟考慮因素壓倒從文物保育到殘疾人士的權利等公眾關注，而且其重要性

已獲國際社會認同的事情，這將代表社會文化的發展已響起警號。無了期拖延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以待研究技術細節，這做法亦是錯誤的，更遑論與電腦系統相關的技術問題應很容易解決。因此，是否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問題應從社會長遠角度來考慮，並應盡快推行，不要進一步拖延。

討論

8. 委員普遍認同殘疾人士團體的上述意見，並對拖延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深表關注。鑒於政府有龐大的財政盈餘，他們認為政府如有決心，此事可加快處理，所涉及的技術安排亦不成問題。劉健儀議員對拖延情況亦表關注，但明白已取得若干進展。劉江華議員察悉公共交通營辦商對地鐵公司的建議有所保留，他提議採用九巴的反建議，以加快有關進程。然而，張超雄議員對只採用九巴的反建議有所保留，因為依他之見，公共交通營辦商應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以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

9. 關於九巴的反建議，公共交通營辦商的代表普遍表示屬意採用有關建議。大部分公共交通營辦商亦確認，倘若八達通卡現行的收費系統(例如學童票價優惠)可予改動，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以致只需作出輕微技術性改動，或無需作出此方面的改動，他們樂意根據九巴的反建議，支持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並會考慮承擔有關改動所需的數額不大的費用。

跟進行動

10. 由於先前的討論及就未來路向進行的商議，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並於 2007 年 12 月匯報有關進展：

政府當局

- (a) 參照包括九巴反建議在內的各個方案，積極與公共交通營辦商推動最遲在 2008 年 4 月 1 日落實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相關計劃；
- (b) 在擬訂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方面，政府當局被促請考慮有關建議的複雜性，其資本及行政費用，以及落實前的籌備時間；

(c) 在推展上述工作時，政府當局被要求察悉梁耀忠議員的如下建議 ——

(i) 委託獨立機構或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各個方案在技術及財政方面的可行性，以便確定所有相關的細節，以方便挑選屬意的方案及利便其實施(包括有關的時間表)；及

(ii) 提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研究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各個方案時，一直在研究的財務詳情。

11. 就此，委員亦同意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出席小組委員會將於2007年12月舉行的會議，討論相關的事宜。主席表示，他會與兩位局長聯絡，訂定會議日期。

III 其他事項

12. 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在 2008 年年初再研究引入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全新無障礙公共交通服務的課題。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2月10日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
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0月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I ——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000051 - 000343	主席	(a) 主席的開場白 (b) 2007年7月2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立法會CB(1)2414/06-07號文件)	
議程項目II —— 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344 - 00075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在跟進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行動方面的最新進展(立法會CB(1)2417/06-07(01)號文件)	
與公共交通營辦商舉行會議			
000751 - 001135	主席 地鐵有限公司 (下稱"地鐵公司")	陳述意見	
001136 - 001212	主席 九廣鐵路公司 (下稱"九鐵公司")	陳述意見	
001213 - 001431	主席 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下稱"九巴／龍運巴士")	陳述意見	
001432 - 001535	主席 城巴有限公司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下稱"城巴／新巴")	陳述意見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536 - 001610	主席 新大嶼山巴士 (1973)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001611 - 001655	主席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與殘疾人士團體舉行會議			
001656 - 002010	主席 香港失明人協 進會	陳述意見	
002011 - 002322	主席 香港傷殘青年 協會	陳述意見	
002323 - 002559	主席 香港弱智人士 家長聯會	陳述意見	
002600 - 002847	主席 香港復康聯盟	陳述意見	
002848 - 003019	主席 路向四肢傷殘 人士協會	陳述意見	
003020 - 003321	主席 香港失明人互 聯會	陳述意見	
003322 - 003529	主席 基督教家庭服 務中心綜合復 康服務	陳述意見	
與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舉行會議			
003530 - 003829	主席 平等機會委員 會(下稱"平機 會")	平機會的意見如下： (a) 平機會尚未接獲行政長官就其有關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函件的回覆。雖然政府一直鼓勵企業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但不清楚政府是否願意帶頭推動企業社會責任，透過行使其在地鐵公司及九鐵公司的擁有權及管理權，向殘疾人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並為其他公共交通營辦商樹立榜樣</p> <p>(b) 若整體社會容許經濟考慮因素壓倒從文物保育到殘疾人士的權利等公眾關注，而且其重要性已獲國際社會認同的事情，這將代表社會文化的發展已響起警號。無了期拖延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以待研究技術細節，這做法亦是錯誤的，更遑論與電腦系統相關的技術問題應很容易解決。因此，是否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問題應從社會長遠角度來考慮，並應盡快推行，不要進一步拖延</p>	
討論			
003830 - 004634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p>(a) 王國興議員對平機會的上述意見表示欣賞，並詢問政府對由其資助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立場。他認為，考慮到今年有龐大的財政盈餘，政府應早作決定，落實由政府資助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計劃</p> <p>(b)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i) 政務司司長已指令，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如有的話)可從福利綱領的撥款資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亦已重申此立場</p> <p>(ii) 需與委員及殘疾人士團體因應其他康復服務的優次，找出促成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最佳方法，以及確定及爭取所需的額外撥款</p> <p>(i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獲邀研究地鐵公司提出的方案。由於所涉的技術問題複雜，例如如何釐定有關基線，以評估有關的盈利或虧損，以及所需行政費用的分擔安排等，當局需時小心研究所有複雜的問題</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635 – 005337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a) 梁耀忠議員對此事的進度出現倒退的情況表示遺憾，並詢問政府當局現正研究的方案為何</p> <p>(b) 梁議員的建議如下：</p> <p>(i) 政府當局應委託獨立機構或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各個方案在技術及財政方面的可行性，以便確定所有相關的細節，以方便挑選屬意的方案及利便其實施(包括有關時間表)</p> <p>(ii) 政府當局應提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研究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各個方案時，一直在研究的財務詳情</p> <p>(iii)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應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以討論相關的事宜</p> <p>(c)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i) 在適當的時候，將會向勞工及福利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轉達梁議員的建議以供考慮</p> <p>(ii) 在研究中的方案包括地鐵公司的建議、九巴以"實報實銷"的方式向公共交通營辦商支付款項的反建議(下稱"九巴的反建議")，以及如部分委員所建議，由政府與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奉行共同分擔責任的原則的方案</p>	
005338 – 005918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a) 張超雄議員認同平機會的上述意見，並表達關注及意見如下：</p> <p>(i) 有關各方花了如此長時間來討論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而沒有任何進展，簡直是浪費時間及資源。因公共交通營辦商不願意及政府沒有決心而不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價優惠，以協助他們融入社會，這亦是香港之恥</p> <p>(ii) 倘若政府願意照顧殘疾人士，技術困難就不會成為落實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障礙。政府應解釋為何同意積極回應社會其他界別的需求，但卻繼續漠視殘疾人士的需要</p> <p>(iii) 由政府資助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只應是過渡安排。長遠而言，應要求公共交通營辦商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p> <p>(b) 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會繼續積極研究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各個方案</p>	
005919 – 010754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p>(a) 鄭家富議員對平機會的上述意見表示欣賞，並表達關注及意見如下：</p> <p>(i) 雖然地鐵公司爽快地答允小股東提出為長者提供票價優惠的要求，以爭取支持兩鐵合併，但該公司卻拒絕向殘疾人士提供同樣的優惠，這樣做並不可取</p> <p>(ii) 作為地鐵公司的大股東及九鐵公司的唯一擁有人，政府可透過行使其擁有權及管理權，確保兩間鐵路公司在無需先行擬訂相關財務安排的情況下，帶頭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小組委員會應促請政府當局在兩個月內就此事作出決定</p> <p>(b) 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當局一向鼓勵而非指令公共交通營辦商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公共交通營辦商將需考慮其經營環境及財政狀況，以確保在殘疾人士的交通需求與提供安全、快速及可靠的交通服務之間求取平</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衡。由於該兩間鐵路公司須按照審慎商業原則運作，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應由它們的董事會及管理局決定</p>	
<p>010755 – 011231</p>	<p>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p>	<p>(a) 劉江華議員認同委員的上述意見，並表達關注及意見如下：</p> <p>(i) 考慮到地鐵公司方案的複雜性及公共交通營辦商對該方案的負面反應，政府當局應改而積極研究九巴的反建議，這樣或可提供出路，加快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步伐</p> <p>(ii) 技術問題不應成為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障礙。鑒於政府目前有巨額財政盈餘，小組委員會應敦促有關方面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p> <p>(b) 主席認同劉議員的上述意見。他認為有需要設定政府當局落實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目標日期</p> <p>(c)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i) 在地鐵公司的建議下，政府當局可能會從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取得額外收入，因為根據政府當局在2006年就殘疾人士使用交通工具的特點進行的調查(下稱"有關調查")，向兩個組別的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將會為公共交通營辦商帶來額外收入。然而，根據九巴的反建議，即使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最終可為公共交通營辦商帶來額外收入，但政府仍需向公共交通營辦商支付正常票價與向殘疾人士提供的優惠票價之間的全數差額</p> <p>(ii) 政府的復康政策是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在達致有關目標方面，公共交通營辦商被鼓勵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以</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因此，政府當局支持由公共交通營辦商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	
011232 - 012304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地鐵公司 九巴／龍運巴士 城巴／新巴 九鐵公司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p>(a) 劉健儀議員認為，透過作出明確的承諾，考慮從福利政策的角度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可行性，政府當局在推動此事方面確實已取得若干進展。公共交通營辦商建議以12個月來搜集有關殘疾人士使用各項公共交通服務的數據，用以推算每個公共交通營辦商所收取的相關票價收入及計算所引致的虧損或盈利款額，時間實在太長。為加快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可取的做法或許是採用九巴的反建議，由公共交通營辦商承擔開發八達通卡系統的費用及因而引起的技術及資本開支</p> <p>(b) 公共交通營辦商普遍表示屬意採用九巴的反建議。他們大部分亦確認，倘若八達通卡現行的收費系統(例如學童票價優惠)可予改動，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以致只需作出輕微技術性改動，或無需作出此方面的改動，他們樂意支持九巴的反建議，並會考慮承擔因而引致的數額不大的開發費用</p> <p>(c) 地鐵公司代表告知與會者，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先前曾表示，若以類似向十二歲以下小童提供票價優惠的方式利用現有八達通平台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不會有很多技術問題。若不能以上述方式落實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而需作出額外的系統改動，便可能導致開發費用</p>	
012305 - 013052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p>(a) 梁國雄議員的關注及意見如下：</p> <p>(i) 八達通卡系統可提供一個方便的平台，以便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政府當局應積極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跟進此事</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 倘若政府就此作出政策決定，殘疾人士就可早日享受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舉例而言，政府可透過向有關公司徵收較高的利得稅，取得所需的資源。政府亦可透過發牌或專營權安排，規定公共交通營辦商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p> <p>(iii) 雖然很多界別從行政長官2007-2008年度的施政報告中得益，但例如殘疾人士般的弱勢社羣卻被忽略，情況令人遺憾</p> <p>(b)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i)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只可在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方案的具體細節備妥後，才能準確估計所需的系統改動工作的規模</p> <p>(ii) 政府當局已在根據政務司司長的指示行事，努力爭取額外資源，用以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此方面的工作將會繼續下去</p>	
013053 - 013312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認為，九巴的反建議應在政府資助下於2008年4月實施	
013313 - 013624	主席 香港復康聯盟	香港復康聯盟建議，倘若採用九巴的反建議，只需要殘疾人士出示殘疾人士身份證明文件，向運輸署或公共交通營辦商購買半價八達通卡，便可省回改動系統的費用。其後便可在下一個月開始推行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試驗計劃，為期6至12個月，目的是為了確定殘疾人士乘搭不同公共交通工具的使用率及每個公共交通營辦商因而損失的票價收入，以方便政府當局發還有關款額	
013625 - 014326	主席 張超雄議員	<p>(a) 張超雄議員的關注及意見如下：</p> <p>(i) 拖延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主要原因不在</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於技術問題，而在於政府沒有決心。鑒於所需的款額不大，政府應調配資源，立即落實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p> <p>(ii) 應繼續跟進除九巴反建議以外的方案，因為應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以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p> <p>(iii) 應爭取額外撥款，用以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以便其他康復服務不會受到負面影響</p> <p>(iv) 倘若有關方面未能在2008年4月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小組委員會應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不信任議案</p> <p>(b) 主席的意見如下：</p> <p>(i) 若採用九巴的反建議，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所需的款額應不大，並可因應有關調查結果輕易計出。由政府資助的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最遲應在2008年4月實施</p> <p>(ii) 為了避免因為需確定所需資源的詳情而出現進一步拖延的情況，並確保其他康復服務不會受到負面影響，當局應以特別的一次過撥款的方式，落實為期3年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試驗計劃。有關的試驗計劃有助收集有用的數據，協助研究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長遠方案</p>	
014327 – 014442	主席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認為，一如平機會所正確指出，經濟考慮因素不應構成妨礙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障礙。此外，雖然殘疾人士會有很大得益，但所需的款額卻不大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443 – 014732	主席 梁耀忠議員	<p>梁耀忠議員的關注及意見如下：</p> <p>(a) 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取決於政府的立場。技術細節不應構成障礙。小組委員會亦不應浪費時間來討論此等細節</p> <p>(b) 小組委員會已花了很長時間討論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此議題，但進展不大。政府當局應被要求在兩個月內提供此方面的藍圖</p>	
014733 – 015035	主席 梁國雄議員	<p>梁國雄議員的關注及意見如下：</p> <p>(a) 小組委員會不應參與討論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技術細節</p> <p>(b) 倘若決定原則上應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政府當局應承諾確保不論公共交通營辦商是否支持，均會提供此等優惠</p>	
議程項目III —— 其他事項			
015036 – 015342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未來路向及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2月10日